

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湘教发〔2022〕7号

湖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《湖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省直有关单位，省属职业院校：

为规范职业学校实习管理，提升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，确保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及职业学生实习安全，省教育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住建厅联合制定了《湖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第一条 为规范职业学校实习管理，提升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，确保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及职业学生实习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、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〔2018〕3号）、《湖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湘教发〔2019〕2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社会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”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方式深入挖掘楚怡职业教育精神内涵，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

科学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支持以“楚怡”命名的高职院校，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 5 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以

个性化项目、企业项目和工匠精神项目为特色的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

色突出、服务能力强的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。

4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遴选建设以 10 个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

（四）建设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创新平台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支持建设 80 个

集教育教学、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”的“楚怡”产教融合

实训基地，充分发挥基地在课程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机制创新、

性实训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2.培育建设一批楚强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机构等联合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。

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对《意见》作出重要批示：要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大力弘扬工匠精神，

落实好《意见》精神。

《意见》指出，技术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、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，是支撑中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宝贵财富。

《意见》强调，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

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坚持质量第一、效益优先，

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激发技术技能人才创新活力，

促进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。



